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詠成

選任輔佐人 洪秋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087  
2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  
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曾詠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 
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曾詠成於本院  
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曾詠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爰  
審酌被告不思正途，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，所為欠缺尊  
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，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、  
本案所生危害輕重，暨被告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（有中華  
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佐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
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本案竊得之物，已發  
還予告訴人李衍原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，故依刑法  
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  
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872號

被 告 曾詠成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  
00號2樓

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曾詠成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9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大同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2樓臺北轉運站，見李衍源放置於公共區域充電站充電之智慧型手機1支（廠牌：Redmi，價值新臺幣1萬5,000元，含充電器材1組）而暫時離去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手機及充電器材離去。嗣經警調閱監視錄影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衍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告訴人李衍源於警詢之指訴	告訴人於113年4月24日19時50分許，將手機放置上揭地點充電，而前往旁邊公共電話處打電話期間，返回原處即未見手機，報警後循線查得被告之事實。
0	(一)偵查報告1份 (二)現場監視錄影檔案及勘驗筆錄各1份	被告於上址見告訴人之手機放置充電區域充電，張望後方後，迅速將電線拔起插頭，徒手將該手機放置口袋，離去現場等事實。
0	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手機照片各1張。	告訴人手機為被告所竊取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

07 檢 察 官 李安薜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收受原本日期：113年7月16日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11 書 記 官 林 耘

12 參考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